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
宁电大教〔2020〕19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校（学校）、工作站、教学点（学习中心）及校内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为加强体系内外创新创业交流与合作，在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发现、培养和选树一批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型人才，促进创新驱动创业、创业引领就业，国家开放大学安排各分部单独组队参加大赛。

这是国家开放大学首次参加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对推动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，大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进行评选，具体参赛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。

国开大赛专委会将聘请专家对进入复赛的队伍进行预审并给予指导。对入围总决赛获得金奖的团队，国家开放大学奖励奖金10万元；获得银奖的团队，奖励奖金5万元；获得铜奖的团队，奖励奖金3万元（所有获奖成员均获得“国家开放大学杰出创业者”称号），同时对于获得全国总决赛金、银、铜奖的分部、学院，将获得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创业集体奖；对于积极组织比赛的分部、学院，获得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组织奖。

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根据自身特色和近年

学生创新创业成果，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，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。

附件：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宁夏广播电视大学
远程教育处
2020年6月17日